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因董事詹纯伟先生、万彩芸女士、陆京生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因董事詹纯伟先生、万彩芸女士、陆京生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了《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因董事詹纯伟先生、万彩芸女士、陆京生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詹纯伟先生、万彩芸女士、陆京生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